

DB 4417

阳江市地方标准

DB 4417/T 7—20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Code for fire protection safety of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place

2024 - 04 - 18 发布

2024 - 05 - 18 实施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国锋、黄烈、欧上保、武亚军、洪迪、梁宝珊、郭晨曦、范志平、黄型纳、曾捷、侯珣莹。

引 言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以及《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安装指南>的通知》（粤消安办〔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文件。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选址和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和防火分隔要求、安全疏散要求、消防设施和器材要求、电气设备要求、日常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阳江市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设计、施工、验收，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参照执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参照本文件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电动公交车、电动汽车等车辆的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要求。

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因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287（所有部分）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及以上自行车。

注：相关性能应符合GB 17761—2018中的4.1要求。

3.2

电动摩托车 electric motorcycle

由电力驱动的摩托车，包括电动两轮及以上摩托车。

3.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place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统称，具备其中一种或两种使用功能的场所。

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停放区域分为建筑外场所和建筑内场所，按建（构）筑物种类分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3.4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open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garage

任一层车库外墙敞开面积超过该层四周外墙总面积的25%，且敞开部分均匀布置在外墙上且其长度不小于此车库周长的50%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3.5

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underground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garage

建筑内地坪地面低于室外地坪地面高度超过该层净高1/2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3.6

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semi-underground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garage

地下建筑内地坪面与室外地坪面的高度之差大于该层车库净高1/3且不大于1/2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3.7

建筑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场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lot

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且安装配套充电设施的建筑物外的露天场地或构筑物。

3.8

充电设施 charging facility

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相关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

注：如低压开关柜/箱及其配套的充电配电箱、充电柜、线缆等，包括配电系统、配套设施、充电设备等。

3.9

充电柜 charging cabinet

固定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源，并将其转为直流电源，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的集成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充电管理系统、通信模块及配套附件的成套电器柜。

3.10

充电器 charger

专门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所配置的一种充电设备。

4 一般规定

4.1 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同步考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便捷”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 4.2 既有建筑的所属管理部门或权属单位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根据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实际情况，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优先选择在室外配建。
- 4.3 公共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设置充电设施时应避开公交站牌、报栏、交通指示标志等公用设施，充电设施宜设置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内。
- 4.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公共道路边时，不应占用公共道路或影响通行，距路边不应小于2 m。
- 4.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设置，应结合电动自行车的停车位分布和充电需求合理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内宜按停车位与充电位不低于3:1的比例配建。户外停车场宜按停车位与充电位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建。

5 选址和平面布置

- 5.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原则为：方便存取、规范充电、便于管理维护。
- 5.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5.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取防雷、防风、防雨、排水等安全防护措施，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5.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内时宜靠外墙布置，且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且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7 m。
- 5.5 地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疏散通道，且独立设置人员疏散通道时，可设置在建筑的二、三层或坡地建筑的坡顶层。
- 5.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中小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历史保护建筑，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建筑物贴邻建造。
- 5.7 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外。
- 5.8 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停放场所应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就近设置在各组团内部和地块出入口附近。对于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宜结合实际需求分组设置充电区，充电区距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 m。
- 5.9 建筑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依法利用公共用地，独立设置在合理位置，与高层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 m；与单、多层工业建筑、老旧住宅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 m，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 m。
- 5.10 贴邻建筑物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远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及设置窗户的外墙。
- 5.11 厂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布置在生活、办公等非生产区域，不应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贴邻或组合建造。
- 5.1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其他建（构）筑物、可燃材料堆场、储罐（区）等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GB 50067和GB 5503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1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选取消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的场所，宜充分利用就近的供电、消防及防排洪等公用设施，选在有公用通信网络覆盖的区域。
 - 不应设在多尘、水雾、有腐蚀性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 不应设在有可能积水或防、排水设施不完善的场所；如因条件限制确需设在有可能积水或防、排水设施不完善的场所，应采取预防滴、漏水的措施或选用相应防护等级的设施。

- d) 不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线穿越的场所。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或剧烈振动的场所，并应远离明火、高温、潮湿和人员密集场所；如选址确实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58 的规定。
- e) 不应建设在修车库内，以及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停车场内。
- f) 不应在场所内设置车辆或电池的拆解与焊接和组装等维修作业。
- g) 不应设在上方可能有落物或因管道破裂泄漏液体的区域。

6 建筑构造和防火分隔要求

6.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内时（包括屋顶停车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h 的楼板与建筑其他区域完全隔开。应采用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6.2 设置在露天构筑物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设置防风雨棚时，防风雨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
- b) 不应完全封闭，四周敞开部位应均匀布置，敞开面积不应小于该停车场四周面积的 50%，敞开部分总长度不应小于停车场周长的 50%；
- c) 当四周开口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相关要求执行。

6.4 地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6.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应独立设置防火分区。设置在地上时，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500 m²，其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不应大于 1000 m²；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 m²。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以增加 1.0 倍，局部设置时，增加面积按照局部面积的 1.0 倍计算。

6.6 与建筑贴邻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用防火墙分隔，防火墙上需开设门、窗、洞口时，应采用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6.7 建筑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m 的实体墙或设置宽度不小于 1 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性防火挑檐，防火挑檐耐火性能不应低于该建筑外墙的耐火性能要求。当建筑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时，上、下层开口之间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 m。

6.8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内部构件及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6.9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规范有序，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划分集中式充电区域、停放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并划线标识，规范停放。
- b) 集中式充电区域、停放区域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 m，组与组之间的间隔不应小于 2 m，或采用高度不小于 1.5 m、宽度不小于每组宽度、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h 的防火隔墙隔开；同组每辆电动自行车的车位面积不宜小于 2.0 m×0.8 m；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装置的间距不宜小于 0.8 m。
- c) 充电区域、停放区域应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 d) 充电设施应采取防撞保护措施。

7 安全疏散要求

7.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2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用于电动自行车推行的坡道，可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7.2 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 a) 设置在单层建筑或仅设置在多层建筑首层内，且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 b)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
- c) 设置在建筑顶层，且面积不大于300m²的露天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

7.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安全出口应直通室外，当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个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
- b) 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时，应采用防火墙与相邻防火分区进行分隔，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分隔水幕等措施替代。

7.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净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和疏散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7.5 电动自行车沿通道双面停放布置时，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宜小于2m，沿通道单面布置停放布置时，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宜小于1.1m。

7.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30m，对于单层或设置在建筑首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室内任一点至室外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45m。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其疏散距离可增加25%。

7.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安全出口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当设置门禁系统时，应确保断电后疏散门处于可开启状态，或设置紧急开门装置。

7.8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不应直接正对建筑疏散楼梯间，且与疏散楼梯间最近水平距离不宜小于5m。

7.9 为住宅服务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其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的疏散楼梯可与建筑的其他疏散楼梯共用，但应分别设置前室或进入封闭楼梯间的入口，应设置乙级以上防火门分隔。

8 消防设施和器材要求

8.1 地上建筑面积大于300m²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水枪的充实水柱不应小于10m，同层相邻的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30m。应保证消火栓水枪的两股充实水柱能够到达保护范围内的任何部位。当所在建筑或场所根据标准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时，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布置间距不宜大于30m。

8.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停车场入口处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8.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016和GB 5503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Ⅰ级确定，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084和GB 55036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应安装简易喷淋系统。喷淋头安装方向应结合顶棚的设置情况选择，对于坡屋顶顶棚，可安装聚热盘增加系统启动的稳定性。

8.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其设置应符合GB 50116和GB 5503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b) 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c) 有条件的宜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14287(所有部分)的规定。

注:当所在建筑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具备无线通信功能的区域组网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定期更换电池,其无线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专人值守场所。

8.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排烟口应设置在外墙上部或顶棚上,并应设置方便开启的装置;
- b) 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小于地面面积2%)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1251 和 GB 55036 的规定;
- c) 排烟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不得将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作为排烟口。

8.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车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13495.1、GB 17945、GB 50016、GB 51309、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8.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可按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应采用能适用于 A、B、E 类火灾的灭火器,宜采用 9L 以上水基型或泡沫灭火器。电动自行车的电池部分灭火器宜采用水基型灭火器。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和 GB 55036 的规定。

8.8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宜在入口处增设 2 具不小于 45 L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或 1 具不小于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不小于 45 L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水喷雾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 30 m。

9 电气设备要求

9.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电气产品、电线电缆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9.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规定,不同级别负荷的供电电源设置应符合 GB 51348 的规定。

9.3 充电设施线路应设置专用的总充电配电箱,每个集中充电区域应单独设置专用配电箱,并应做接地保护。配电箱应采用专用的回路引入并在进线位置设置计量装置,严禁从应急照明、消防或其他防灾用电负荷电源点接入。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时,总断路器应采用四极剩余电流保护电器,分路断路器应采用两极剩余电流保护电器。剩余电流保护电器应采用 A 型或 B 型。

9.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的配电线路为明敷时,应采用阻燃线缆,宜采用阻燃低烟无卤型线缆。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 51348 和 GB 55024 的规定,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9.5 充电配电箱及充电线路、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有明显标识、便于操作的不燃材料上,应采取防雨、防淹没等防护措施。安装于室内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安装于室外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9.6 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10 个,且应采用不低于 10 A 带保护门的安全型插座。充电插座安装时,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1.3 m。

9.7 充电设施应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并宜设置充电故障、节率检测、高温报警、实时记录充电数据等功能。

9.8 应在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设置紧急电源切断按钮,火灾时应能就地切除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所有充电设施电源。

9.9 电动自行车充电柜柜体应设置报警及蓄电池灭火专用装置。充电柜单仓壁厚不小于 1.2 mm,柜门具备防冲击能力,单仓电池事故不能影响其他单元的充电安全,且不造成二次事故。充电柜运营单位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

9.10 充电柜与电动自行车之间间隔不宜小于 2 m，与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6 m，充电柜应设置泄压孔，泄压孔不应面向通道及停放的车辆。

9.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全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装设火灾图像监控系统；
- b) 报警信号、图像能在值班室、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
- c) 信号、图像具备储存、查询、回放功能；
- d) 信号、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 e) 监控系统宜在市电停电情况下仍可连续工作 0.5 h 以上。

10 日常管理要求

10.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负责其管理服务对象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充电设备的建设单位应负责充电设备和充电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由建设或运营单位购买人身财产保险。

10.3 未设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小区、楼院、城中村等居民区，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统一明确该居民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的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属于多产权建筑的，相关产权人、使用人应当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10.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单位或管理人除应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外，还应当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a) 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完好有效；
- c)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和巡查应如实填写记录；
- d)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火灾防范常识宣传，引导群众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 e) 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演练不少于 1 次。

10.6 集中充电设施运维单位应引导用户进行正确的充电操作使用，定时进行站点巡检，关注异常设备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排查修复，每月至少对充电设备、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配合做好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7 电动自行车应规范停放充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充电；管理单位应在建筑物的出入口应设置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警示标识。
- b)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有条件的可采取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技术措施。
- c) 不应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走道，不应妨碍消防车及室内外消防设施器材使用。
- d)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电源适配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 1 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 e)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不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飞线充电；严禁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确需进行线路维修改造的，应由取得资格的电工实施。
 - f) 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充电，在充电前应对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状态检查，对充电器、插座、插头、线路进行检查，不得一座多充，不得长时间过度充电。
 - g) 不应占用供电设施抢修通道，在配电房、开关站、变压器、供电线路等电力设施周边严禁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
- 10.8 电动自行车车主应选择专业维修机构或人员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更换老化电池，不得擅自改装。
- 10.9 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点的布局规划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
- 10.10 负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按下列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 a)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整改措施，并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或评价。
 - b) 开展监督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核查、检测、监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c) 应如实记录公众意见或投诉事项及内容，及时处理和反馈，持续改进。
 - d)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